

吉首大学网络舆情工作管理办法

网络舆情是指与学校工作相关的、有较强影响力和倾向性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校园安全、学校声誉、师生权益、管理决策等的网络言论和观点。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网络舆情对学校建设发展造成的损害，提升学校抵御和应对危机风险的能力，维护全校广大师生的合法利益与学校稳定和谐发展局面，结合实际，特制定吉首大学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小组、网络舆情监督小组。

（一）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白晋湘

副组长：黎奇升、龙先琼、王 绯、冷志明

成 员：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报告、研判、引导等工作的组织落实以及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办公室成员由宣传部、党办、信息网络中心、保卫处、学工部、团委、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组织，办公室主任由宣传部部长担任。

（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小组

组 长：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各二级党组织副书记

组 员：各二级党组织委员、各职能部门班子成员、辅导员

负责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三）网络舆情监督小组

由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党员教师组成网络舆情监督小组，负责收集网络舆情信息，发布正面舆论信息。校级网络舆情监督小组由宣传部牵头组建，各二级党组织和职能部门的网络舆情监督小组由各二级单位自行组建，每年更换一次，要有详细的成员名单。校、院（部门）两级的网络舆情监督小组业务培训由宣传部负责实施。

二、职责分工

（一）党办、校办负责向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上报舆情信息；负责协调、督办网络舆情中涉及党务、校园稳定和行政事务的相关事宜。

（二）宣传部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整理、报告、研判，开展舆论引导，每个月上报一次舆情快报；为各单位、部门的网络舆情工作提供指导；整理各单位、部门报送的舆情，提供党委决策参考；负责与新闻媒体（含网络新闻媒体）保持沟通。

（三）学工部、团委、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网络舆情收集和研判工作；定期开展网络思政教育工作，通过展板、讲座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学生文明上网并通过正常的渠道反映自己的诉求；重点关注特殊群体学生。

(四) 保卫处负责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和打击网上违法活动；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对网上泄露国家机密及其他违法行为进行鉴定与处罚。

(五) 信息网络中心负责提供网络信息处置的技术支持；负责网络运营商的沟通和联系工作；协助保卫处做好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和联系工作。

(六) 各二级党组织及各职能部门是网络舆情管理和处置的主体，要积极向宣传部上报信息、寻求指导、及时反馈舆情处置结果，重大事件要征求分管校领导意见后，根据党办校办的意见给予口径一致的答复。各辅导员应通过建立班级 QQ 群、微信群，开通博客、微博、加入人人网、贴吧、学院论坛等方式，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转变教育方式，引导学生文明上网，通过正当途径寻求诉求；切实发现学生在学习、生活上的问题，积极联络有关部门落实解决，防止出现群体性的网络泄愤行为；鼓励入党积极分子、优秀学生干部通过网络发贴，营造和谐的网络环境；建立预警制度，重点监控心理疾病、受处分等特殊群体学生。

三、工作程序

(一) 舆情监控

由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校、院两级网络舆情监督小组。网络舆情监督小组在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指导下开展网络舆情监控工作。

(二) 舆情报告

网络舆情监督小组发现舆情后，立即填写《吉首大学网

络舆情处理登记表》(见附件),并向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发现舆情后1小时内完成报告工作。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网络舆情初步确认后,形成舆情报告,按照快速、畅通原则和逐级报告、双重报告等要求,及时将舆情报告给学校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如有必要,需快速及时将事件缘由、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等组织成汇报材料,报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及时沟通相关情况。

(三) 舆情研判

对于发现的网络舆情,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网络舆情监督小组加大监控力度,通过搜索引擎查询其他网站是否存在类似信息以及相关跟帖情况。并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对网络舆情的真伪、强度、范围和影响进行分析,对网络舆情的发展态势做出基本判断,根据舆情类别形成舆情处理意见,并明确处理单位对舆情进行跟踪处理。

(四) 分类处置

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炒作类的,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网络新闻发言人的名义,澄清事实真相,组织网络舆情监督小组及相关学院、部门跟帖谴责不法行为,同时向网站发出投诉。如属于学校内部人员,以说服教育为主,情节恶劣者按学校相关校规校纪给予处罚,如属于校外人员,保卫处商请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属询问、置疑、诉求类的,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依法依规进行办理、作出答复。如遇特别重要敏感事项,需经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以网络新闻发言人名义予以答

复。

属于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重要积极意义类的，要积极采纳建议并按要求予以回复。

（五）动态跟踪

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网络舆情监督小组对突发重大舆情及处置后的事态实行动态跟踪，适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防止网络舆情危机发生。

（六）总结评估

网络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处理单位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形成应对处置工作书面报告，并完成《吉首大学网络舆情处理登记表》的填写，相关材料纸质稿报送至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舆情处理工作进行总结、梳理、反思，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应对网络突发事件的水平。

四、工作要求

监测预警，及早防范。建立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制度，及时掌握网上苗头性信息，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及时预防和消除不良影响。

强化引导、注重效果。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意识和工作水平，有理有力参与舆论讨论，纠正舆论偏差，推动突发舆情得到妥善处置。

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领导重视，人员保证，明确工作职责，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部门联动、协同合作。各单位紧密合作，通过网上网下、多管齐下开展工作，消减突发舆情的负面影响及其诱发因素。

附表：吉首大学网络舆情处理登记表

附表

吉首大学网络舆情处理登记表

舆情基本情况			
发现时间			
发现媒体名称或网址			
舆情 描述			
舆情处理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舆情跟踪处理情况			
处理单位		处理时间	
舆情后期处 理情况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舆情处理结束后将此表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